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世凱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科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田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本院88年度存字第1061號擔保提存事件內之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4,000 元。其陳述略稱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前遵鈞院88年度裁全字第1191號民事裁定提存上開擔保金在案。茲因訴訟終結已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未行使，爰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返還之擔保金，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受取權人得領取、提存人得取回或聲請返還提存物期間已屆滿，業經本院依法解繳國庫（本院113 年度解字第159號），從而，無可供返還之擔保金，本件聲請與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